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赫达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欧洲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3812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7668.17 万元；与关联方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167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351.94 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欧洲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欧洲公司	纤维素醚, 胶囊	市场价格	3812	1141	7668.17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 胶囊	市场价格	4167	8	1351.94
	小计			7979	1149	9020.1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欧洲公司	纤维素醚, 胶囊	7668.17	10786.77	8.40%	-28.91%	—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 胶囊	1351.94	1570	1.48%	-13.89%	—
	小计		9020.11	12356.77	9.88%	-42.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赫达欧洲公司日常交易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导致赫达欧洲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释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导致赫达欧洲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释放。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1、赫达欧洲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与境外自然人 Marnix DE HAAS 先生控制的 Fanalone B.V.(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在荷兰乌特勒支设立子公司 Shandong Head Europe B.V. (山东赫达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赫达欧洲公司注册资本 600002 股，每股 1 欧元，由 Fanalone B.V.和公司各持有 300001 股普通股。公司拥有赫达欧洲公司 50%的股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赫达欧洲公司股权转让给 Fanalone B.V. (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赫达欧洲公司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建筑业、医药业、食品业所使用的塑料、

橡胶化学品、化学中间体、原料、消耗品、染料、颜料、汽车材料的进出口；提供咨询建议、担任咨询顾问，给予和提供管理意见，执行（临时）管理任务；进一步建立其他的贸易活动，包括与上述所提到的类别有关的活动，以及其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一切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731,130.40 元，净资产为 7,228,493.31 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041,119.87 元，净利润-213,275.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 Michael Chen 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471,699.17 元，净资产为 3,473,457.90 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业务收入 15,552,876.44 元，净利润 24,415.8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欧洲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赫达欧洲公司股权转让给 Fanalone B.V.（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完

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赫达欧洲公司股权，赫达欧洲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其的日常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欧洲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2018 年度，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导致赫达欧洲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释放。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